

一、時間：96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主任秘書淑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謝佩堯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60301

案由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錢櫃公司)陳情仲介團體向視聽歌唱業者
一 收取 KTV 公開演出授權費用，顯失公平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按月前錢櫃公司業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已就 KTV 公開演出授權達成協議，即 KTV 業者依包廂數，其他單機業者依機台數，每年每一 包廂或每一機台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惟據錢櫃公司 95 年 12 月 11 日錢總字第 95119 號函表示目前尚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亦要求各視聽歌唱業者比照 MUST 支付使用報酬，否則將進行民、刑事訴訟追究，並無協商空間。(如 附件 1,p.A-4)

二、 錢櫃公司於 96 年 1 月 3 日來函表示該公司 94 年度於全省門市包廂內消費者點播之歌曲中，MUST 所管理歌曲之點播率（MUST 管理歌曲之總點播次數/全省 門市包廂之總點播次數）占 88.42%，達成協議之內容為每一包廂/機台每年收取 3,000 元，MCAT 及 TMCS 依同樣方式計算出之點播率為 4.68% 及 0.39%(該等數據業經民間公證人認證在案)，依其與 MUST 協議之費率標準，則其應給付 MCAT 及 TMCS 之使用報酬金額為每一包廂/機台每年 159 元及 13 元(如附件 2,p.A-9)。

三、 上述錢櫃公司與 MUST 所達成每包廂或每機台使用報酬之金額 3,000 元，係根據 MUST 經審議通過之費率標準 5,000 元，經雙方協商而達成之金額，而查目前各仲團就卡拉 OK、KTV 公開演出授權收費方法詳述如下：

(一)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營業性供顧客演唱(KTV、卡拉 OK 等)：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 500 元。 投幣式供演唱者：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十分之一或每台收年金 6,000 元。

(二)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 卡拉 O K、K T V：

1. 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為上限。

2.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200 元為上限。

3.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5,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

計)。

4. 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但伴唱機如為投幣式，則以 2,700 元計算。

(三)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1. 以點歌次數計算：每點一次以 0.5 元為上限。

2.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000 元為上限。

3. 以全年度收入之 1%計算。

四、 有關經審議通過使用報酬率之性質，前經本局 94 年 4 月 25 日智著字第 09400031540 號函釋在案，即有關仲團是否得依審議通過之費率標準對外統一收費，仍請仲團依個案情形審酌自身營運能力、市場運作、利用著作之實際狀況等因素，本諸私法契約之精神，盡力與著作利用人達成協商(如附件 3,p.A- 12)。

五、 本案究如何回應陳情人之意見，前經提 96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著審會討論，嗣因故順延至 96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著審會討論，惟鑑於該次會議僅以口頭通知雙方當事人出席，本案當事人之一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並未與會，為求程序之周延性，爰再以書面通知 MCAT 出席本次會議。

六、 MCAT 委託律揚法律事務所亦於 96 年 2 月 9 日(2 月 13 日收文)96 年度明律字第 017 號(如附件 4 p.A-14)函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該函摘要如下：

(一)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錢櫃公司)未經 MCAT 同意或授權，擅自提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於其營業場所點唱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錢櫃公司雖有提出概括授權合約草案，惟雙方就授權使用金額之標準南轅北轍，根本無法達成一致共識。

(二) 請錢櫃公司於 96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提供其消費者於其營業場所點唱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免觸法，一旦經查證有違反之情事，必將依法訴究一切民、刑事責任，絕不寬貸。

七、 本案如上所述，目前錢櫃公司所反應其與 MCAT 及 TMCS 談判授權之爭議，不論係依其與 MUST 談判協議標準抑或依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費率，均與其實際使用情形統計得出之結果產生極大落差，如何針對仲團與利用人間關於使用報酬爭議，給予更具體之建議意見或函釋，以協助雙方公平協商，再提請委員討論。

MCAT 一、 說明 以市場占有率來看，錢櫃、好樂迪共 4000 多包廂約佔整體自助式 KTV 市場約 60%，其他傳統的 KTV 業者約有 60 幾家，佔市場

重點摘要	40%，以營業額來看，錢櫃、好樂迪約佔 65%，其餘約佔 35%。
二、	傳統 KTV 業者 90%已繳交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予 MCAT，以一個包廂 2400~3000 不等的價格。
三、	錢櫃公司提供之資料，使用到 MCAT 是哪幾首歌曲，是否有漏掉？點播次數的計算基礎等數據應給予 MCAT 檢視其正確性與否。
四、	MCAT 願意與錢櫃調解，但是時間不宜拖太久。
決議	社 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對陳情人所提供之資料（按點播率計費、實際被使用曲數等），認為應將相關資料供詳細內容提予 MCAT 檢視其正 確性。又 MCAT 仍表達願意與陳情人協商之意願，建議陳情人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向本局申請調解，由本局協助促成協商。

編號：960302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之新增調高概括授權公開傳
二 輪、公開演出以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一、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 MUST 擬新增調高概括授權公開傳輸(10 項)、公開演出(1 項)以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3 項)使用報酬率，經本局於 95 年 1 月 26 日智著字第 09400112250 號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費率表示意見，並另於 95 年 4 月 14 日安排雙方意見交流會，利用人普遍表示太高。
- 三、 案經提 96 年 2 月 13 日著審會聽取利用人代表台灣網際網路協會(TWIA)之意見，由於 TWIA 表示公開傳輸之費率，被收費對象究為何人尚有爭議，而 MUST 就公開傳輸之收費對象，其說明亦有誤解，宜再邀集 MUST 及相關利用人針對公開傳輸之收費項目召開雙方意見交流會，釐清疑義後，再提會討論。本次 爰就 MUST 公開演出擬調高之項目部份彙整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使用報酬率彙整表」，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審議通過如下：

壹、 概括授權

二、公開演出

電視牆：

審查意見：本項費率予以保留，理由如下：

1. 本項 MUST 表示並無香港以外之收費標準可供參考。
2.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音樂著作不能主張公開演出」，前經函釋，於該函見解未變更前，本項不予審議。

貳、 個別授權

二、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

法定競選期間於候選人服務處或其宣傳車上公開演出音樂者：

- 1、每個競選辦公室（服務處、總部）每首新台幣 4,000 元；
- 2、每一部宣傳車每首新台幣 4,000 元；
- 3、如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期間以外利用時，則依其時間比例增加費用。但每天每首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400 元。

審查意見：

本項申請人已與利用人達成協議，爰依申請人提出之費率加以酌修文字後，予以通過。

營利性質：

4、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

(1)流行音樂：

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台幣 400 元。

(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台幣每首 300 元；

獨奏曲：新台幣每首 600 元；

協奏曲：新台幣每首 800 元；

(3)交響樂：新台幣每首 2000 元；

(4)演出場地座位在 500 人以上時，加新台幣 200 元。

審查意見：

申請人原送審費率未區分音樂性質及樂曲長短，一律以 1 首 3000 元計算，經參考利用人意見及 MCAT 之收費標準，修正通過。

其他性質：

- 1、公式：使用報酬之金額為下列之基本額乘以使用歌曲數再乘以場次數之總額。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新台幣 1,350 元。

- 2、基本額金額如下：

A 等級：座位數 500 以下基本額新台幣 135 元。

B 等級：座位數 501-2000 基本額新台幣 270 元。

C 等級：座位數 2001-4000 基本額新台幣 405 元。

D等級：座位數 4000 以上其他性質基本額新台幣 540 元。

審查意見：

根據 94 年 1 月 14 日通過 MUST 個別授權公開演出營利性質之費率，由以票房總收入之 1%調高為 1.35%，本項費率依該項費率調高之比例予以修正通過。

◎本局於本次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實施屆滿二年以後，得予以檢討調整。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